附件2：

公共基础知识考试大纲

       一、政治基础知识。主要考查应试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形成、发展过程及主要内容的理解和运用。主要包括：了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和党的建设理论;正确认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了解中国共产党建立社会主义的斗争及中国共产党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历程;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发展及特色;理解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
      二、法律基础知识。主要考查应试者对法学的基本理论、我国法律基础知识的了解以及法律在生活中的实际运用能力。主要包括：正确认识我国国家性质、经济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熟悉行政法、民法、刑法、劳动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理解行政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等，了解常见犯罪种类、特点与刑罚种类、裁量，理解劳动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终止和解除等。
      三、科技基础知识。主要考查应试者对国内和当今世界的科技动态和科技信息常识的了解情况。主要包括：信息科学技术、生物技术、能源科学技术、空间技术、农业高科技等新技术的基本特点、作用及发展趋势。
      四、文史常识。主要考察应试者对世界历史、中国历史的发展、变迁，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件的理解认识及中外文学常识。
      五、国情、省情、市情。主要考查应试者对我国、我省和我市的地理历史、人文社会、政治经济等基本概况的了解。
      六、事业单位知识。主要考查应试者对事业单位含义和特征、类型、社会功能、事业单位改革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和总体思路以及事业单位的主要人事管理制度的了解及应用。
      七、时事。主要考查应试者对时事政治的了解。考试内容主要涉及2018年1月1日之后国际、国内发生的重大事件。